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第三百九十八號 星期三

任免及指敘

任守田義道爲營口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太田清作爲通化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侯野又一爲赤峰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有坂三五郎爲延吉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登樂松爲雙城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植田安次郎爲琿瑯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押野吉三爲敦化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岡木喜一郎爲洮南縣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任中野勇介爲首都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木春吉爲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半田勝太郎爲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堀部平一郎爲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金箱國松爲首都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則松夢吉爲中央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森國朝爲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大橋春吉爲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上原弘爲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渡邊吉彌爲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宮崎等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廣靜雄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宮地謙史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北田茂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增子今朝壽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久澤榮通爲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小田肇爲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任永峰彌太郎爲間島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尹久恕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二日

任李毓田爲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鄭佐臣爲戒煙所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徐慶芳爲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呂存誠爲樞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矢馳良行爲地畝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營口縣警正守田義道給二級俸

通化縣警正太田清作給二級俸

赤峰縣警正侯野又一給二級俸

延吉縣警正有坂三五郎給二級俸

雙城縣警正登樂松給二級俸

瑗瑋縣警正植田安次郎給二級俸

敦化縣警正押野吉三給二級俸

洮南縣警正岡木喜一郎給三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中野勇介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松木春吉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半田勝太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堀部平一郎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金箱國松給月俸七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則松夢吉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森國朝給六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大橋春吉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上原弘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渡邊吉彌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宮崎等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吉廣靜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宮地謙史給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北田茂給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增子今朝壽給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久澤榮通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小田肇給五級俸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間島省公署技士永峰彌太郎給六級俸

派間島省公署技士永峰彌太郎在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尹久恕給十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尹久恕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十二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毓田給六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李毓田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戒煙所技士鄭佐臣給七級俸

派戒煙所技士鄭佐臣在齊齊哈爾戒煙所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屬官徐慶芳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財政部屬官徐慶芳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權運署屬官呂存誠給月俸六十五圓

地畝管理局屬官矢馳良行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龍鎮縣參事官赤銓林太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張蔭林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崔延廷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周德麟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中金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秦正芳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姜輔臣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殿鏞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連陞辭官照准此狀

濱江省公署屬官山本斌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徐禮彬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六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金鼎新辭官照准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賈鼎林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叢樹楷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明山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二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池原久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自康德二年四月十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計開

郵局名	舊	地	址	新	地	址
三道鎮	龍江省拜泉縣三道溝鎮東大街			龍江省拜泉縣三道鎮北街		

彙報

○官吏出差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三谷重忠、為接洽龍島警察權問題、自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技佐 中川壽雄、為視察漁業、自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赴龍島、綏中、山海關出差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為參加奉天省縣長會議及視察關東州村制、自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赴奉天、關東州出差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王春陽、為出席土地科長會議、自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古館純也、為出席土地科長會議、自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魯綺、為保甲制度特別工作、自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日、赴興城出差

●錦州省公署督察官 柏葉勇一、為督察用務、自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日、赴山海關出差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原田孝一、為接洽康德二年度預算事務、自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警正 蘆澤治道、為保甲制度特別工作、自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赴義縣出差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福民獎券增加發行之件

福民獎券自第十七回份以後茲實行增加發行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一 本獎券每回發行額定為拾五萬圓發行號數為拾五萬號分甲乙丙三組每組為五萬號其中彩號數均相同
- 一 本獎券之樣式之一部分修正如附圖
- 一 本獎券之得彩金如附表所定

(附圖) 福民獎券之樣式 (裏面)

一 以本獎券所得剩餘金充作救濟施設費	頭彩一號 一萬圓前後附彩二號各三百圓
一 本獎券自康德元年三月每月十五日發行一回	二彩一號 三千圓前後附彩二號各一百圓
一 本回發行額定為十五萬圓發行號數為十五萬號	三彩一號 一千圓前後附彩二號各五十圓
一 分甲乙丙三組每組為五萬號其中彩號數均相同每號價格為一圓分為五條	四彩 二十三號 各一百圓
一 在新京西四道街新總商會舉行抽籤決定得彩號數	五彩 四十八號 各五十圓
一 得彩號數在滿洲國政府公報公告之	六彩 二百四十號 各十圓
一 得彩金每號在一百圓以上者由滿洲中央銀行支付未滿一百圓者由該獎券代賣人支付	七彩 六百號 各五圓
一 得彩金自中彩公告日起經過五日後六日內支付之	末彩與頭彩末字相同者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一 代賣人經手之獎券中彩時得向執券人要求得彩金百分之三為報酬	以上得彩號數五千九百九十九號

●錦州省公署視學官 土方省三、六月二十八日、赴龍巖島出差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皆川豐治、自六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視學官 土方省三、為調查學用品、自六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赴奉天出差
 ●黑河省長 鍾毓、為視察縣行政狀況、自七月二日至七月十日、赴漠河出差
 ●官吏出缺
 ●權運署屬官 呂存誠、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出缺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大連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鳳城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香口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承德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鞍山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奉天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開原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四平街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鄭家屯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敦化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新賓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沈陽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齊齊哈爾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海倫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海拉爾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滿洲里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黑河	七五四·一	二七	南南東	三	—	—	曇

更正

●第三百九十七號第八〇頁下端、第一節田賦之解疏欄第三行「街、園基租、」應作「街・園基租、」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八五頁第一行「哈爾濱航業聯合局……應作、哈爾濱航業聯合局……」係手民誤排

第七次語學講習生募集要項

地址 滿洲語科 室町小學校
日本語科 新京公學校

一 募集人員

滿洲語科	日本語科
第一部 三組 一二〇名	第一部 三組 一二〇名
第二部 二組 八〇名	第二部 二組 八〇名
第三部 一組 四〇名	第三部 一組 四〇名
第四部 一組 四〇名	第四部 一組 四〇名
計 七組 二八〇名	計 七組 二八〇名

一 教科課程

學科	學級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滿洲語科	支那語教科書(會話編)	支那語教科書(第二編)	華語萃編(二集)	プリンストン	
日本語科	日本語初等教科書	新撰日本語讀本(續編)	中等日本語讀本(卷一)	中等日本語讀本(卷二)	

此外有時可開課外講義

一 授業 滿洲語科 月水金 午後自七時至八時三〇分
日本語科 火木土

一組出席人數不滿十人時或行停辦

一 修業期間 自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一 休日 官署假日

- 一 入學資格 滿洲國官公署職員由所屬司處長推薦者
- 一 修了證書 修了本所規定之學科課程時得授與修了證書
- 一 入學手續

一 希望入學按本所所定之入學申請用紙詳細填入於七月十五日前呈交文教部禮教司總務科便要

一 入學按照報名順序與以受講證

一 雖在報名期間內若應募人員超過定額時隨時截止

一 其他詳細向文教部禮教司總務科電話(四二九〇)詢問可也

康德二年七月

文教部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 論法政
- 任公
- 調查
- 專載
- 雜

價目 一箇年 四角(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號附錄 政府公報目錄 六八頁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圓以上七折